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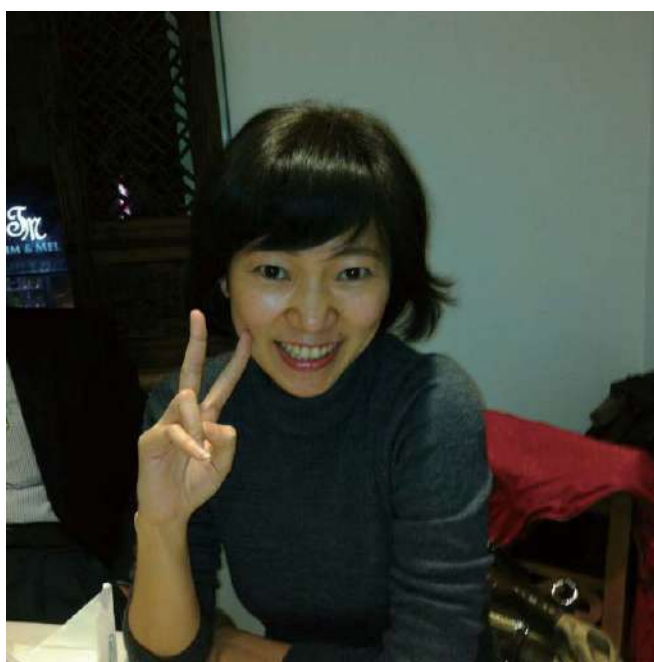
平面類 新聞專題報導獎

得獎作品/

王雪紅的假公益真投資

得獎媒體／新新聞

得獎人／姚惠珍



得獎評語

從具體案例之報導分析，指陳臺灣公益信託缺乏規範與缺乏監督所產生的問題，具權力監督、追求社會公平、促生立法、獨家性及新聞性豐富等特點。此專題報導面對資料公開性與透明度不足之高度限制與挑戰，耙梳可取得之資料，展現調查報導之用心與理想，值得肯定。由此篇及相關類型的新聞報導也可能引發了公權vs.私權、資訊保護vs.公開與新聞媒體功能vs.倫理的多角辯證關係，深具多面向的省思和啟發意義。

虔誠基督徒成了魔鬼代言人？

王雪紅的「假公益真投資」

投資逾90億元入主TVBS的幕後股東——宏達電董事長王雪紅捐助成立的公益信託主愛社福基金（持有王雪紅八間投資公司一成股權，市值約當60.55億元），六年公益支出僅為資產的萬分之一，二——80萬元。

身為基督徒的王雪紅，給與外界的觀感事主至誠，成立的基金會不是「主愛」、「恩典」就是「信望愛」，在股東會、尾牙等公開場合，開口閉口也都是「感謝神」。《聖經》並沒有反對基督徒投資，但應多行善事，而非積攢地上的財富，而主愛社福基金「公益支出極小化」，王雪紅錢留投資公司，追求「投資公司利益極大化」，恐有「假公益、真投資」之嫌。

宏達電董事長王雪紅捐助成立的公益信託主愛社會福利基金(簡稱主愛社福基金)，持有王雪紅八間投資公司一成股權，市值約當六十．五五億元，卻驚爆二〇〇九年至一四年間，擁公益之名、避稅特權以及巨額身價，卻僅願分兩次捐助總額八十萬元來從事慈善。相較於「公益支出極小化」，王雪紅這八大投資公司手握數百億元現金，不願派發現金股利給主愛社福基金等股東做公益，卻大肆投資，其中僅全德、利威等三家投資公司一年內就透過轉投資公司斥資逾九十億元入主TVBS，引發王雪紅「假公益、真投資」的爭議。

六年捐助八十萬，管理費就要三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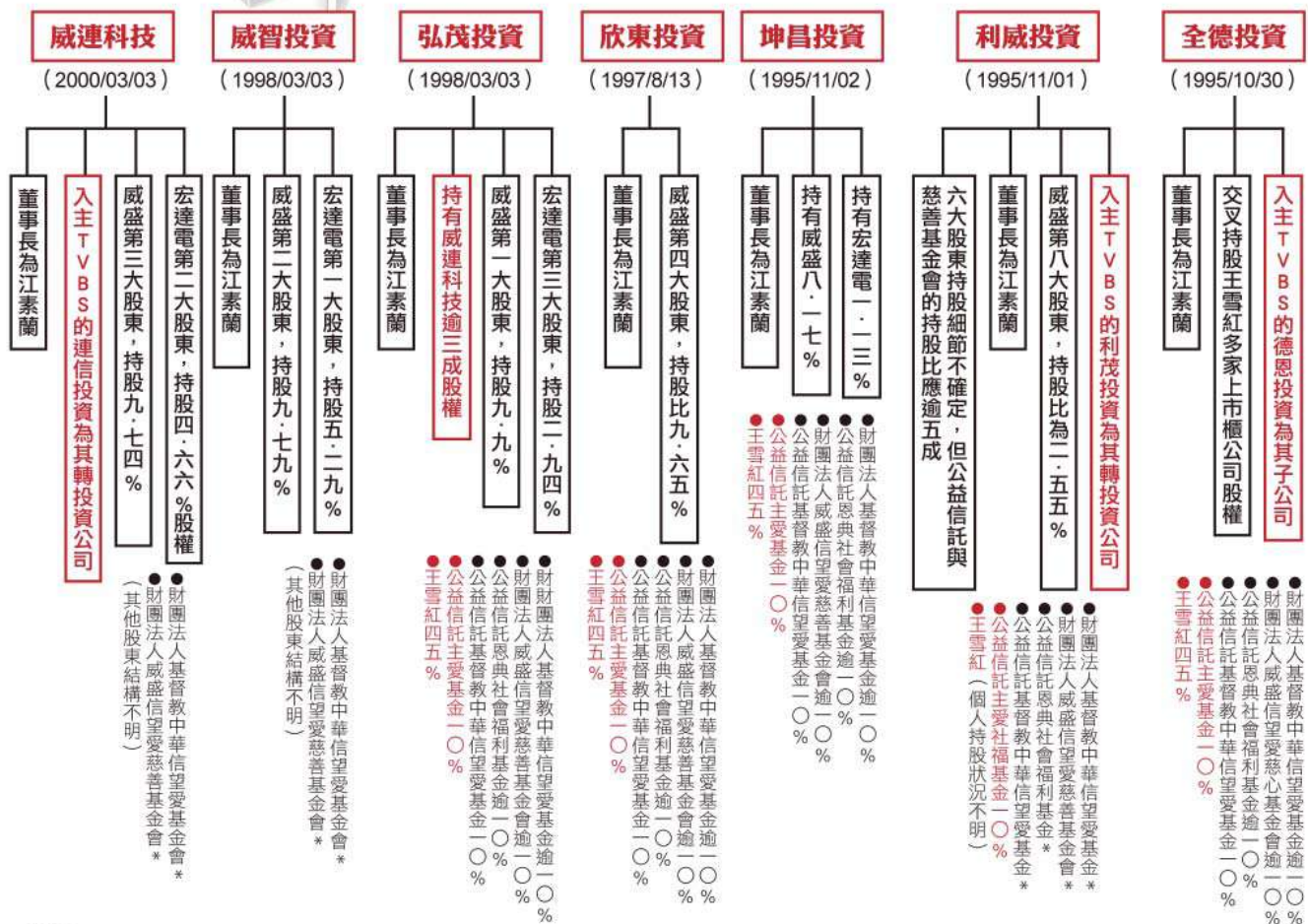
據公益信託主愛社福基金所揭露的資料顯示，主愛社福基金從〇九年成立至一四年的六年間，僅分別在一一年及一三年



↑王雪紅是非常虔誠的基督徒，可以為宗教組織投入很多資金與心力。



王雪紅的金庫



備註：

1. 七家投資公司現任董事長以及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董事長皆為王雪紅大掌櫃江素蘭而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則為王雪紅仰賴的長老歐陽家立，他也出任上述多家投資公司董事
2. 追溯入主 TVBS 的三家投資公司德恩、利茂與連信投資的持股結構，可發現公益信託主愛社福基金等王雪紅成立的五大公益、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皆為其股東
- 3.* 利威投資、威智投資、威連科技等投資公司股權概況不明

捐贈五十萬與三十萬元從事慈善活動。其中五十萬元竟還是「左口袋捐給右口袋」，捐贈給自家的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另外三十萬元捐給屏東縣伯特利全人心靈關懷協會。其餘四年未支出分文於公益活動，合計六年捐助公益善款八十萬元，比六年來的信託管理費三百萬元還要少。

據熟悉公益信託作業程序人士透露，《信託法》中關於公益信託的監督許可辦法規定，若無正當理由該公益信託連續三年不從事慈善活動，主管機關衛福部可以廢除其成立許可，「主愛社福基金在二

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皆未投入分文從事慈善，在二〇一一年捐五十萬元給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就是在鑽規定漏洞。」

進一步追查發現，公益信託主愛社福基金託管資產為王雪紅成立的八家投資公司股權，包括欣東、威智、弘茂、威連、利威、全德、坤昌與冠大等投資公司股份，持股數均為一〇%，而王雪紅皆為這些投資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最高持股高達四五%。細究這八家投資公司的董監事名單，可以發現除了冠大科技外，其餘七間投資公司董事長皆由王雪紅大掌櫃江

素蘭出任，而王雪紅左右手、新北市召會長老歐陽家立也是這七家投資公司董事，並且也是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這七間投資公司中，威智、威連科技、弘茂與坤昌等四家公司，分別是宏達電第一、二、四以及第八大股東，持股比在一·一三%至五·二九%之間，合計持股數為一四·〇二%，當宏達電獲利步入巔峰時，這四家投資公司宛如王雪紅四個小金庫。

未有分毫善款進入主愛社福基金

以〇五年至一一年宏達電獲利爆發期的七年為例，宏達電合計稅後純益逾二一七七億元，宏達電也大手筆派發現金股利給股東，合計配發一四二〇億元。其中威智、威連等四家投資公司因手握一四·〇二%股權，這七年間僅僅宏達電的現金股



↑王雪紅的投資公司投資逾90億元，一年吃下TVBS。

利入袋就高達二百億元。至於其他投資公司雖未名列前十大股東，也同樣手握宏達電、威盛、建達、立衛等上市櫃公司持股，在股價高峰期處分資產，八大投資公司獲利驚人。

換句話說，當宏達電獲利衝天，推升股價飆漲時，數百億元的豐沛現金透過配股、配息或處分股票方式，注入這八間投資公司這個「大水池」；但因這八大投資公司未配現金股利，致使未有分毫善款進

萬分之一·二的「主愛」

年份	託管資產	資產市值	當年度慈善支出金額
2009年	●欣東投資 1 萬股、威智投資 1 萬股、弘茂投資 62 萬股、威連科技 100 萬股、利威投資 30 萬股、全德投資 30 萬股、坤昌投資 1 萬股、冠大 60 萬股 ●現金 2900 萬元	股票市值 55.55 億元，現金 2900 萬元， 總市值 55.79 億元	未作公益
2010年	同上	55.79 億元	未作公益
2011年	同上	55.79 億元	捐贈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 50 萬元
2012年	同上	55.84 億元	未作公益
2013年	●欣東投資 1 萬股、威智投資 1 萬股、弘茂投資 62 萬股、惟達科技 30.5 萬股、威連科技 165.2 萬股、利威投資 30 萬股、全德投資 30 萬股、坤昌投資 1 萬股、冠大 60 萬股 ●現金 2700 餘萬元	股票市值 60.28 億元，現金 2700 萬元， 總市值 60.55 億元	捐贈屏東縣伯特利全人心靈關懷協會 30 萬元
2014年	同上	60.55 億元	未作公益

備註：2014年主管機關要求各信託基金慈善支出應不低於每年信託管理費 50 萬元，2015年主愛信託基金捐助 600 萬元給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

資料來源：台灣銀行公益信託歷年年報

王雪紅：嚴正否認此臆測

針對公益信託基金爭議，人在海外洽公的王雪紅透過發言管道：「嚴正否認此臆測。」

她更進一步表示：透過我們長期建立各類型公益團體，我們瞭解到這世界有更多需要我們關心的人，我們將會繼續透過多元化的方式，持續地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弱勢團體，包括長期投入社會公益與協助弱勢族群等服務及關懷工作，另會透過震賑災款、慈善及愛心公益活動等來幫助社會更多需要協助的人。

歐陽家立則表示：「不清楚公益信託主愛社福基金的運作，也是第一次聽到（假公益真投資）這樣的評論。她們幾個姊妹寧可捐出父親的遺產做公益，讓公益信託或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都可以有固定的現金股利來長期做公益，不需要靠特定人士的捐款，這是她們的初衷。」

然而，身為七家投資公司董事的歐陽家立長老，為何會不清楚公司沒發過股利來讓公益較大化？對此，歐陽家立表示：「投資公司的配息、配股政策，都是由會計師做帳來認定，這些事情是很專業的問題，我們專業歸專業，該留多少，該配多少現金給股東，這個相信會計師專業。至於您提到錢留投資公司，不配給公益信託去做公益，我會進一步瞭解。」

人到股東之一的主愛社福基金，導致主愛社福基金從〇九年成立以來，雖手握八家投資公司的股票市值逾六十億元，但現金水位始終不到三千萬元，長久處於「枯水期」。

沒現金股利進帳，主愛社福基金也無意動用現有資金做公益，六年內竟僅僅撥出資產的萬分之一。二，合計八十萬元做慈善。更令人詫異的是，相較於「公益支出極小化」，王雪紅錢留投資公司，追求「投資公司利益極大化」，恐有「假公益、真投資」之嫌。這八家投資公司手握數百億元的銀彈，大手筆搶灘各領域，其中以王雪紅入主TVBS一案最受矚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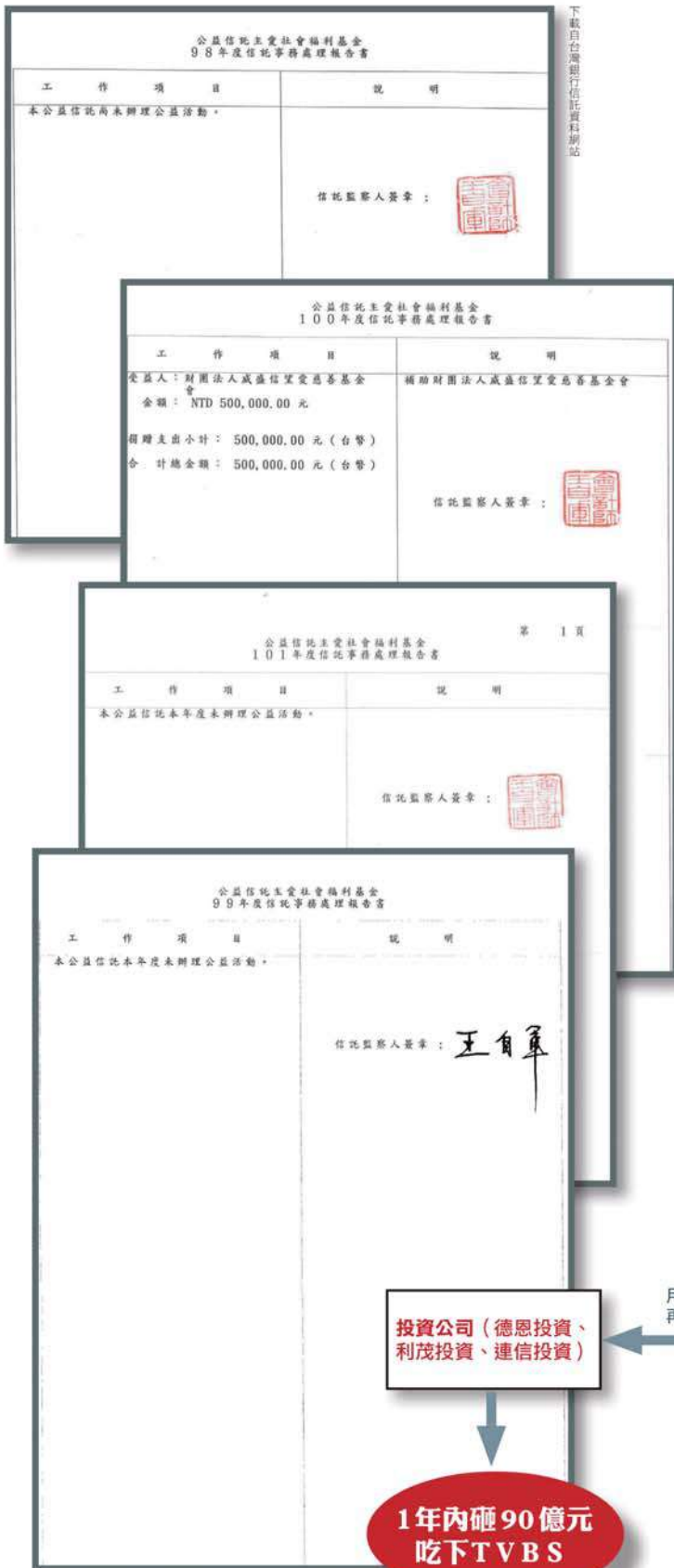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香港TVB公告將以十一·四九億港元(約四六·九六億元新台幣)出售台灣TVBS的五三%股權給台灣三間投資公司：利茂、德恩以及連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證實，利茂投資為利威投資一〇〇%轉投資子公司，利威投資上層股東為王雪紅所成立的數家公益信託基金及慈善基金會；至於德恩與連信兩投資公司，也分

別是王雪紅兩大公司全德投資、威連科技的轉投資公司，其背後老闆同樣為王雪紅及數家公益信託及慈善基金會。

一年內吃下TVBS一〇〇%股權

一六年一月四日，台灣TVBS宣布，原股東利茂、德恩、連信三家投資公司，再以四十三·四三億元共同買下香港TVB所持有台灣TVBS剩餘四七%股權。(德恩及連信投資另依買賣契約書規定，與富仕宇公司簽署轉讓協議書，轉讓其買賣合約的權利義務，因此最終的受讓人為利茂投資購得一二%股權及富仕宇取得三五%)。一年內，透過兩次交易，王雪紅的投資公司總計斥資九十餘億元，吃下TVBS一〇〇%股權。

進一步追溯全德、威連以及利威三公司的股東結構發現，除了王雪紅為主要股東，持股比最高達四五%外，其餘股權，則由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公益信託主愛社福基金、公益信託基督教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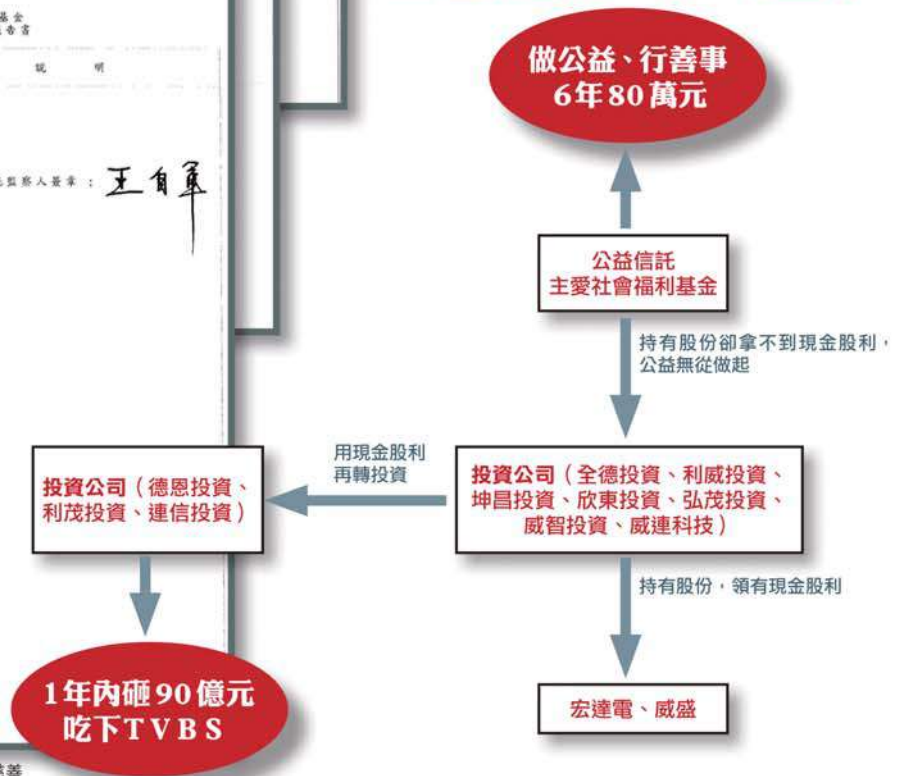


下載自台灣銀行信託資料網

華信望愛基金以及公益信託恩典社福基金等五大慈善單位所有。簡言之，六年僅花八十萬元做公益的主愛社福基金，其實也是這個「九十億元入主TVBS」交易案的幕後大股東，也讓王雪紅披上「以公益之名，行私利之實」的疑慮。

對此，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中正大學法學系教授謝哲勝直斥：「太離譜、太荒謬！從受託單位台灣銀行、主管機關衛福部，甚至是台銀的主管機關金管會全都嚴重失職，放任她以公益之名來追求最大的私益。」謝哲勝表示，一個公益信託是為了公益而存在，但今天應從事慈善的資金，卻被蓄意留在投資公司中，投資公司捧著這些錢去買TVBS，「顯見

王雪紅的「神公益」



除在民國100年及102年共捐贈80萬元從事慈善活動外，其餘年度皆未辦理公益活動。

信託目的非為公益，否則主愛社福基金怎會成了一個「僵屍公益信託」？託管市值六十餘億元的資產，六年來卻有四年一毛都沒捐，合計慈善支出卻不到一百萬元，目的應該只是為了節稅。」

謝哲勝舉例地說，A投資公司今年若因處分宏達電或是宏達電股利進帳而有一百億元所得，A公司若派發現金給股東，同為A公司大股東的主愛社福基金跟王雪紅都會有股利進帳，但王雪紅個人必須要繳納當時最高四〇%的個人所得稅；若A公司不配發現金股利，就要被課徵十億元的未分配盈餘稅，「所以，A公司只要在當年度捐出市值約當十億元的股票給公益信託或財團法人基金會，不僅完全不用繳稅，這一百億元的現金還完整留在A公司手中。」

恐有違公司治理，甚或有背信爭議

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副營運長許祺昌認為，若僅單純站在公益信託的角度，會質疑投資公司為何不配發現金，「但你別忘了，投資公司還有個人股東。」許祺昌指出，「投資公司本身

就是營利單位，追求股東利益極大化，你要公司把錢都派出來給公益信託去做慈善，站在公益信託股東角度想可能是對的，但個人股東收到股利就要繳納高額個人所得稅，這可能不符合個人股東的最佳利益，衝突點就在這裡。」許祺昌說，除非公益信託或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合計持有的投資公司股權大於個人股東，「否則投資公司配不配現金股利，是由投資公司董事會決定，公益信託雖是大股東只能被動接受。」

然而，據介面光電公司以及中美矽晶兩間公司一二年年報所揭露的法人資料顯示，大股東坤昌、欣東與弘茂三投資公司的主要法人股東，王雪弘持有坤昌、欣東跟弘茂三公司的股權皆為四五%，其餘五五%則為五大公益信託或是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謝哲勝認為，這五大公益性質持有投資公司的股權超過五成，已有主導投資公司股利政策的實力，卻甘願損及自身權益，放任投資公司不派發股利，眼睜睜看著投資公司將應作公益的資金，挪為入主TVBS的銀彈，罔顧行使公益的職責，成為投資公司追逐私利的幕後大股



←王雪紅旗下的投資公司將應作公益的資金，挪為入主TVBS的銀彈。

東，「這恐怕有違公司治理，甚至有背信的爭議。」

謝哲勝進一步指出，公益信託沒有董事會，是由諮詢委員會操作，如果這幾家投資公司董事成員與諮詢委員會成員是同一群人，那根本就是受託銀行與主管機關放任不管，「等同是縱容家族或利益相關人隱身在諮詢委員會來控制，沒考慮到應有的利益迴避，台銀跟衛福部嚴重失職。」對此，公益信託主愛社福基金受託單位的台灣銀行一名負責此業務人員指出，法律上沒有明文規定公益信託監督與管理，實務上也只能尊重主愛社福基金諮詢委員會，「畢竟這些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當初也是經由衛福部核准。」

王的奉獻不一定都能為上帝所有

事實上，王雪紅兩位左右手江素蘭與歐陽家立不僅是七大投資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兩人在一二年分別接下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與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董座，各自掌管一八〇億元、一一九億元的資產。僅從江素蘭與歐陽家立兩人職責、角色混亂，即可看出王雪紅的公益信託、慈善基金會與投資公司間，少了應有的利益迴避。同一批團隊既要追求私利極大化，又要擔負行使公益的職責，結果就是放任投資公司不派發股利，成為投資公司追逐私利的幕後大股東。

一名曾與王雪紅共事的科技業人士透露，王雪紅雖然工作認真，因非科技背景出身，產品設計她只能交給專業經理人，她整個重點著墨在財務操作上，透過投資

公司股權轉來轉去，以錢滾錢，遭到很多小股東非議；但同時她又是非常虔誠的基督徒，可以為宗教組織投入很多資金與心力。

確實，王雪紅成立的公益信託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目前託管資產為逾六十億元，過去七年合計捐贈五七〇〇萬元做公益，受贈單位皆為基督教組織。王雪紅與其家族成員甚至願意斥資數十億元為士林靈糧堂在大直興建全台最貴的教堂，即可看出上帝在她心中的分量，以及她願意為上帝奉獻所有的虔誠。然而，她的奉獻，卻不一定都能為上帝所有。

深受王雪紅重用的威盛電子公司美國地區前總經理、現任基督教第四家長老常如武，涉嫌與太太李薇林兩人自二〇〇四年到一六年元月，將王雪紅捐贈給「基督之家第四家」的七四〇萬美元、約當二·四八億元新台幣捐款挪為私用，於今年二月遭美國檢方以詐欺、洗錢等罪嫌起訴。

積攢世間的財富換不到天上的珍寶

常如武是王雪紅夫婿陳文琦的大學同學，兩人數十年交情，又曾是事業上的好幫手，如今卻利用王雪紅與陳文琦對宗教的虔誠，把王雪紅對教會的奉獻，轉入了私人口袋以詐取暴利。將本是做公益的資金，挪為私用，追求私利極大化。少了應有的分際，神的信徒一轉眼成了魔鬼代言人，常如武如此，王雪紅是不是也有這樣的嫌疑呢？

主導三家投資公司入主TVBS

兩代政商依存

費宗浩深獲王雪紅信任

費宗浩以王雪紅三間投資公司董事長身分，入主台灣TVBS控制台灣輿論話語權，儼然成為王雪紅的分身，顯見王雪紅對費宗浩的信任。而這一份信任，是王家與費家兩代六十多年世交緊密的政商關係所交織而成，未來也將繼續綿延下去。

入主TVBS的三家投資公司利茂、德恩與連信投資董事長為財政部前部長費驊之子費宗浩。外界僅知費宗浩與TVBS董事長張孝威是表兄弟，與王雪紅同為「仁社」會員，推測是因張孝威關係，王雪紅才延攬費宗浩出任三投資公司董座。事實上，費宗浩父親費驊與王雪紅父親王永慶有數十年交情，兩代世交緊密的政商關係，才是費宗浩深獲王雪紅信任的關鍵。

一九五四年前後，當時的木材大亨王永慶一心想跨足新事業投資，積極向政府爭取水泥投資計畫遭拒，得知政府有「美援輪胎投資計畫」後，透過好友趙廷箴取得趙的親舅舅、當時財政部政務次長陳慶瑜的介紹函，拜會隸屬於經安會的工業委員會化工組主持人嚴演存博士，但嚴演存認為王永慶無化工背景，因此婉拒他要求。

正當王永慶苦無投資機會時，嚴演存一心推動的「美援PVC廠投資計畫」找不到人投資，想起了王永慶，因此致電王永慶告知有「美援PVC項目」可以投資，完全沒有技術背景的王永慶竟立即答應。從接洽到定案僅僅一周，並獲得

美援撥款七十九·八萬美元成立福懋塑膠（台塑企業前身），而當時的美援運用委員會第二處處長正是費宗浩的父親費驊。

趙廷箴與費驊原本就是舊識，王永慶看中趙廷箴深厚的黨政關係

以及圓融社交手腕，延攬趙廷箴出任台塑首任總經理，王、趙、費三人自此成為好友。即便後來趙廷箴自立門戶，創辦華夏集團，王永慶與費驊的關係也未因而生變。

一九七三年底，王永慶捐出林口六十二公頃土地，出資興建包含大型室內體育館的「介壽運動公園」（之後改名為中正運動公園，今為國立體育大學）捐贈給政府。當時，費驊兒子費宗澄剛好學成歸國，遂向好友王永慶提議讓兒子費宗澄參



↑王永慶（圖）與費宗浩之父費驊交好於1950年代。

與工程，王永慶聘雇費宗澄為設計總監，甚至連林口長庚的建案都一併交由他接手。費宗澄一炮而紅，一下子從建築新秀成了業界最閃耀的新星。

四十年多後的今日，費宗澄的弟弟費宗浩以王雪紅三間投資公司董事長身分，

入主台灣T V B S控制台灣輿論話語權，儼然成為王雪紅的分身，顯見王雪紅對費宗浩的信任。而這一份信任，是王家與費家兩代六十多年的交情所交織而成，未來也將隨著事業緊密的依存關係，繼續綿延下去。

【2016-04-07／新新聞／1518期／封面故事】

台塑王家五公益信託「富者恆富，幾百代都吃不完」 謝哲勝：應盡速設立公益信託母法

國內前五大公益信託資產約當市值逾四八〇億元，皆出自於王永慶與王永在兩大家族。這些公益信託「愈做愈賺錢」，謝哲勝認為，公益信託若變成家族的控股公司，利益不屬於公益團體，而變成家族所有，是嚴重的利益衝突，甚至有內線交易的疑慮。

《信託法》施行迄今二十年，由於信託法針對公益信託規範過少，讓委託人隱身為實際控制人造成「僵屍公益信託」、「公益信託變質為企業控股中心」等亂象叢生。中正大學法學系教授謝哲勝認為，公益信託的漏洞讓委託人享有節稅優惠卻不用做公益，現在就是「富者恆富，幾百代都吃不完」，呼籲應盡速立「公益信託法」母法，以避免財富過度集中，避免台灣貧富差距懸殊加速惡化。

台塑王家五公益信託占整體規模八成

根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年報資料顯示，國內前五大公益信託資產約當市值總額逾四八〇億元，占整體公益信託規模八成，且皆出自於王永慶與王永在兩大家族，其中王永慶家族就成立四大公



↑謝哲勝表示，最重要的是要立《公益信託法》。

國內公益信託亂象怎麼解

國內公益信託目前亂象	現行法規規範	解決之道
公益信託的委託人隱身為實際操控人	無規範	應明文規定諮詢委員會人選的公平性及運作機制，排除相關利益人出任諮詢委員會委員或降低人數
假公益信託行私益之實	無規範	●應在行政院設立專責機構以訂定統一監督辦法 ●應讓非銀行業者擔任受託人而仍享有稅捐優惠
僵屍公益信託（完全未作公益，只為避稅）	無規範	明文規定出每年慈善支出比應占託管資產市值總額或每年孳息一定占比
變質為企業控股公司（動用信託資金加碼委託人上市股票）	無規範	明文規定公益信託每年孳息投入風險性投資占比不得過高，針對投資委託人上市公司設上限
左口袋捐右口袋（未真正做公益）	無規範	明文規定捐贈對象不得為利益關係人的慈善基金會，或捐贈金額不得過高



↑王永慶（右）與王永在（左）的公益信託基金，每年現金股利就各約4億元。

益信託，合計託管資產市值逼近三七〇億元。

王永慶家族的四大信託，包括王永慶成立的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另三大則由王雪紅成立，而王永在成立的則是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王永慶與王永在的公益信託基金，坐擁台塑四寶數萬張股票，每年僅現金股利發放就各約四億元，形成「公益信託愈做愈賺錢」的特殊現象。

「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二〇一四年度現金股利收入達四·二億元，同年度，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現金股利入帳三·五二億元。在慈善支出方面，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當年捐款總額為一·一三億元，皆是捐給王永慶家族相關的慈善基金會，扣除掉支出，收支淨額還「增加」三·〇七億元；王永在家族的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則直接捐助給需要幫助的數百名個人及數十個慈善團體，總計捐款總額為一·二五億元，收支淨額為二·二四億元。

由此可見，兩公益信託運作早已達到兩位創辦人所期望的「自給自足」目標。每年有多達數億元的「結餘」，日積月累下來滾出了更多的閒置資金，再持續加碼台塑四寶股權。

對此，謝哲勝認為，公益信託若變成某個家族的控股公司，利益不屬於公益團體，而變成家族所有，是嚴重的利益衝突，甚至有內線交易的疑慮。一位親近王家人士透露，當年兩位創辦人捐贈股票成立公益信託，是不希望留太多遺產給子女們，透過信託來鎖住四寶股權，不讓股權因子女繼承而分散。「況且，這兩大公益信託每年做公益也有一、二億元，是真的有做公益不是僵屍公益信託啦。」

公益信託成了家族控股公司

但王雪紅所成立的三大公益信託，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信託財產專戶、公益信託主愛社會福利基金與公益信託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成立多年來，合計捐

款金額恐怕都沒超過一億元。其中，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信託財產專戶，託管資產規模還高達一一七億元，其餘兩信託所託管資產市值均在六十億元上下。

一名實際參與公益信託業務的企業主管指出，王雪紅信託資產是非上市櫃的投資公司股票，而非將上市的宏達電或是威盛股票「直接」交付公益信託，應是考量上市櫃公司有廣大的小股東，獲利都要配發股利。若是現金股利都直接進入公益信託或是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股利直接成了善款，對王雪紅而言，就少了可以運用的彈性。只是信託資產市值有六十多億元，六年來只捐個八十萬元，這真的說不過去。」公益信託管理相對鬆散，只有規定不可連續三年不從事慈善活動，「既然你(主愛社福基金)三年才捐一次，好歹也捐多一點，不要搞到最後，主管機關決定明訂出一個公益信託每年慈善支出比不得低於託管資產一成，這樣大家都倒楣。」

謝哲勝指出，目前國內並未有《公益信託法》，國內公益信託成立的法源依據，來自於一九九六年的《信託法》，但《信託法》主要是管私利信託，有關公

益信託的監督規定則完全空白。「台灣目前公益信託的受託人僅能由銀行業擔任，但銀行是要賺這些委託人的管理費，怎麼可能會去監督跟執行？」確實，國內公益信託的受託銀行包含台灣銀行、中國信託銀行以及華南銀行等，但僅有台灣銀行每年在官網上公開揭示各公益信託的運作，其他銀行皆以「沒有規定要公開揭示」為由，拒絕揭露各公益信託運作情形。

委託人隱身為實質控制人隱患無窮

謝哲勝表示，要落實監督之責，就必須要提高主管機關層級，如在行政院上立一個專責管理機構，制定統一的監督辦法，建立公益信託運作公開揭示制度，「最重要的是要立《公益信託法》，在有母法依據下，主管機關則會落實監督責任。」

謝哲勝強調，目前公益信託實務中最嚴重的問題，是委託人隱身為實質控制人，違反了公益信託「反財富累積」的法理原則，「僵屍公益信託或控股公益信託橫行，結果就是財富過度集中，貧富差距懸殊加速惡化，這絕非國家之福。」

股權三階段大挪移

王雪紅公益信託 暴富全解析

繼上周《新新聞》揭露王雪紅「假公益真投資」後，本周再順著「金流」往源頭追，可發現王雪紅創業二十五年，歷經四時期，透過三次「股權大挪移」，將股票交付公益信託或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以達避稅目的，且無論本業營運如何低迷，都不影響王雪紅坐擁金脈。本文完整解析台灣女首富的暴富祕訣，「經營之神」王永慶之女另闢蹊徑，國內前五大公益信託皆出自於王永慶兄弟家族，而其中三大是由王雪紅成立，在台灣與中國都進行捐助做公益，興建教堂、學校，在中國做的公益更是台灣的七倍以上，成就名符其實的「神」公益。

宏達電董事長王雪紅成立的公益信託主愛社福基金，爆發託管六十·五五億元資產，六年卻僅投入八十萬元做公益的「假公益真投資」爭議，引起全台譁然。然而，順著「金流」往源頭追，可發現王雪紅創業二十五年，歷經「威盛宏達電崛起暴落」四時期，透過三次「股權大挪移」，將原是威盛或王雪紅個人家族持股的宏達電股票，分散轉讓給數十家投資公司，再透過整併留下控股性質的七家投資公司，最後再將投資公司股權，交付公益信託或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以達避稅目的。

威盛高價認股引發「抬轎」爭議

在三階段股權移轉過程中，最受爭議的是威盛「高買低賣」宏達電股票，恐有操控股價、掏空威盛之嫌。二〇〇一年四月間，王雪紅一方面讓威盛以每股一六三·五元高價認購未上市的宏達電現金增資股，同時，威盛以及王雪紅的投資公司振洋投資，又分別以每股四十元、二

十元低價轉讓手中的宏達電持股。同是宏達電的股票，同一個月分，竟有三種成交價，每股價差最高達一四三·五元。令人質疑王雪紅利用上市公司威盛高價認購未上市的宏達電現金增資股，為隔一年即將上市的宏達電股價抬轎；同時又將投資公司持有的宏達電股票低價轉讓，以醜化帳面達節稅目的。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威盛董事長王雪紅將原隸屬威盛電子的智慧型手機部門「獨立門戶」，以五百萬元資本額成立宏達國際電子，王雪紅個人持股高達八九·九%。此後連續四年，宏達電透過現金增資，股本膨脹二五五倍達十二·七六億元，過程中，王雪紅個人持股也陸續移轉到她所成立的七家投資公司以及威盛手中。王雪紅在宏達電的投資過程中，最為人詬病的，除了是將「喝威盛奶水長大」的宏達電切割獨立，導致其成果無法與威盛小股東共享外，另一個抨擊重點就是王雪紅疑似透過威盛「高買低賣」的兩面手法，操控宏達電股價。

根據宏達電二〇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所公布的「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股票公開承銷暨上市用)資料顯示，威盛最早取得宏達電股權是在二〇〇〇年六月，以每股四十元溢價認購宏達電一一八七五張股票，總計投入四·七五億元；〇一年四月，當宏達電第四度發行現金增資，威盛再度以一六三·五元的高價認購一〇六九張宏達電股票。由於二〇〇〇年宏達電每股稅後純益僅一·二一元，威盛一年兩度出手認股，宏達電行情翻了三倍，「威盛高價認股」引發「抬轎」爭議。

更令人質疑的是，正當威盛以高價認購宏達電的現金增資股，同一時間，威盛卻又以每股四十元的低價轉讓宏達電股票給威騰、威瀚兩家威盛一〇〇%子公司，總計轉讓二四〇〇張；而王雪紅的投資公司振洋投資甚至以每股二十元的「賤價」分別轉讓二六〇〇張、一二〇〇張宏達電股票給惟運科技、信望愛基金會。

「威盛恐有操控宏達電股價之嫌」

換言之，僅僅在二〇〇一年四月這一個月內，威盛一方面以每股一六三·五元高價認購宏達電一〇六九張股票，總計投入一·七四億元；另一方面威盛卻又將市價應有三·九二億元(以每股一六三·五元估算)的二四〇〇張宏達電股票，僅以九六〇〇萬元轉讓給自己兩家子公司。雖然整體看似沒有損及威盛股東權益，這中間近三億元的價差就憑空消失。



↑宏達電崛起的過程，不知犧牲了多少小股東的利益。

而振洋投資更將市值約四·二五億元的二六〇〇張宏達電股價僅以五二〇〇萬元賤賣給惟達科技，王雪紅身為振洋與惟達科技兩公司董事長，左手賣右手，一瞬間市值就蒸發了三·七三億元。

在同一個月內宏達電出現三種交易價，究竟是威盛蓄意拉抬宏達電股價，為宏達電隔年上市鋪路？或是「帝寶當爛尾樓賣」，意在降低處分利益規避稅責？對此，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謝哲勝表示，宏達電當時還沒有上市櫃，股價就不是一個客觀價值，「威盛以每股一六三·五元認股，確實有助拉抬宏達電行情。」

至於振洋投資賤價轉讓宏達電股票，謝哲勝認為，振洋若以每股一六三·五元轉讓，處分利益高，就面臨繳高額稅款，所以才會以一個遠低於市場行情的價錢轉讓，這樣就可以繳很低的稅。謝哲勝分析，威盛是上市公司，後面是投資人的錢，王雪紅就用高價來認宏達電現金增資股；而不是上市公司的振洋，她就醜化帳面來節稅，其中一二〇〇張股票捐贈給信望愛基金，還可享有抵稅優惠，「同一個



2004~2011年宏達電獲利巔峰期

1. 宏達電從 2005 年開始獲利攀巔峰，2011 年在美國市場出貨量出貨量超過三星、蘋果，拿下了最高殊榮的「2011 年最佳手機公司」大獎，該年度每股稅後純益 40 元創歷史新高。
2. 從 2005 年至 2011 年間，宏達電合計大賺 2177 億元，宏達電大手筆派發現金股利，總計派發 1420 億元。其中名列宏達電前十大股東的 4 間投資公司，手握 14.02% 股權，高達 200 億元現金股利入袋。
3. 王雪紅名下了 7 大投資公司隨著宏達電獲利爆發而投資收益豐厚，陸續將股權成立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基金會以享有免稅優惠。

2012年迄今宏達電落入高速衰敗期

1. 2011 年小米機發表一款不到 2000 元人民幣的中端機，從低階搶進中高階市場，瓜分 HTC 市場；而蘋果與三星也陸續推出性能更佳、外型更酷炫的機款，面臨高階市場雙雄夾殺，再加上小米機急起直追，HTC 短短 2 年失去大半江山，營運轉盈為虧。
2. 手握大筆現金的投資公司積極布局，搶進各領域投資計畫。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全德利威、威連科技三公司的轉投資公司以 90 億元一年內分兩次入主 TVBS，取得 100% 股權

(2015.1-2016.1)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得標，取得 12,000 多坪土地 50 年興建營運期

(2014)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有意爭取七海寓所文化園區的 OT 暨 BOT 案

(2012/5)

財團法人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

(2012/5/21)

● 成立資金為二千萬元
●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資金規模為二七億元

公益信託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

(2009)

● 二〇一四年底資金規模六十一八九億元

公益信託主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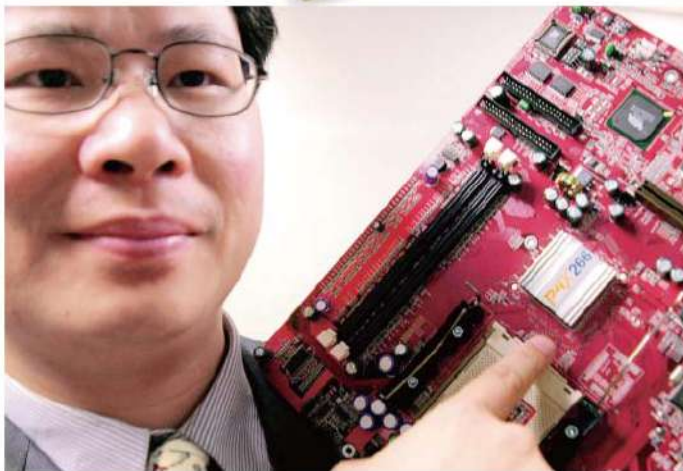
● 二〇一四年底資金規模六十一五五億元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

(2001/9/27)

● 初期成立資金為三千萬元
● 二〇〇六年基金規模為十三、一九億元
●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基金規模為八十八、二六億元
●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基金規模為一四八億元
●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王雪紅請辭董事長，由江素蘭接任
●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基金規模為一三一億元
● 二〇一五年八月九日基金規模一八九億元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 威盛在系統晶片組市場曾風光一時。



↑ 王雪紅、陳文琦夫婦篤信基督。

時間點，宏達電價格竟然天差地遠，這很明確違反公司治理原則，威盛恐有操控宏達電股價之嫌。」

王雪紅沒有照顧小股東權益

在威盛轉讓二四〇〇張宏達電股票給兩家子公司威騰、威瀚，謝哲勝指出，在子公司未與母公司威盛切割之前，並未損

及威盛股東利益；一旦切割後，就要看子公司的金流流向，是不是透過股權不斷移轉將宏達電股票轉進私人帳戶，「這部分要追查子公司後續發展才會知道。」(此二家子公司在〇四年改名為威名與威誠，〇五年第三季，九家子公司整併成三家子公司，威名與威誠兩公司併入威旭科技，威名與威成為消滅公司，之後威旭科技也因合併解散。)

王雪紅25年創業路 將投資公司陸續披上慈善外衣

1998~2003年威盛暴起暴落期 vs. 宏達電崛起

- 1999年3月，威盛以每股120元掛牌上市，資本額為20億元，揮軍進入微處理器市場，與英特爾正面對決。
- 2000年8月每股股價高達628元成為台股新股王。
- 威盛從系統晶片廠商介入光儲存、網路、通訊等晶片市場，2002年，資本額達94.6億元，此期間成立近30家金融投資公司、轉投資公司。
- 宏達電2002年營收達200億元，每股稅後純益9元。威盛則因面臨英特爾以專利訴訟手段使業績從2001年第2季單月營收40億元，觸峰一路下滑。

1992~1997年威盛草創期

- 1992年，威盛電子以資本額500萬成立。
- 初期以大眾電腦為主要客戶，1995年康柏找上威盛，成為第一大客戶。
- 1997年資本額增至7億元。
- 1997年營收年增率150%，達43億元，每股盈餘16.3元。
- 1997年將威盛旗下的PDA部門獨立成立宏達電子，資本額500萬元，初期王雪紅持股近89%。

威連科技

(2000/3/03)

- 初始股東為威盛(一五%)、王雪紅(二五%)、孟亞投資(九%)、全德投資(九%)等。目前股東：弘茂投資、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等。
- 持有宏達電四、六六%(非宏達電初期大股東)
-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轉投資連信投資入主TVBS

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

(1998/5/07)

- 由威盛電子捐助三千萬元成立
-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資金規模增至五億餘元
-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資金規模增至六億餘元
-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王雪紅請辭董事長，由歐陽家立接任
-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資金規模增至二〇億元，如今資金規模迄今約一九億元

振洋投資

(1998/3/05)

- 列宏達電二〇〇三年報前十大股東第七名，持股比達一、九一%
- 目前公司已解散

威智投資

(1995/10/30)

- 目前大股東除了王雪紅持有四五%外，其餘股權後來信託給財團法人中華信望愛基金會、公益信託主愛社福基金等五個慈善機構託管
- 持有宏達電五、二九%、威盛九、七九%股權

弘茂投資

(1998/8/03)

- 目前大股東除了王雪紅持有四五%外，其餘股權後來信託給財團法人中華信望愛基金會、公益信託主愛社福基金等五個慈善機構託管
- 持有宏達電一、九四%、威盛九、九%股權

欣東投資

(1997/8/13)

- 目前大股東除了王雪紅持有四五%外，其餘股權後來信託給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公益信託主愛社福基金等五個慈善機構託管
- 持有威盛九、六五%股權

孟亞投資

(1997/8/11)

- 名列宏達電二〇〇二年報前十大股東第六名，持股比達四、四九%
- 王雪紅個人持股占九成
- 目前公司已解散

坤昌投資

(1995/11/02)

- 目前大股東除了王雪紅持有四五%外，其餘股權後來信託給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公益信託主愛社福基金等五個慈善機構託管
- 持有宏達電一、一三%、威盛八、一七%股權

利威投資

(1995/11/01)

- 目前股權由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公益信託主愛社福基金等總計六個慈善單位所託管
- 持有威盛一、五五%股權
-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一〇〇%子公司利威投資入主TVBS

允盛投資

(1995/10/30)

- 名列宏達電二〇〇二年報前十大股東第五名，持股比達四、五六%
- 王雪紅個人持股占九成
- 目前公司已解散

全德投資

(1995/10/30)

- 目前大股東除了王雪紅持有四五%外，其餘股權後來信託給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公益信託主愛社福基金等五個慈善機構託管
-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轉投資公司德盛投資入主TVBS

而一名曾與王雪紅共事的科技人指出，整個重點不在威盛多少錢買賣宏達電股票，「重點在於王雪紅是所有公司的大股東，她有很大操控空間。」該名人士舉例說，像是透過洽特定人交易方式，將股權分散到不同投資公司手中，或是決定要威盛高價認股幫宏達電抬轎，或是低價轉讓幫投資公司節稅，「有沒有違法，沒證據不能說話。但一個誠信負責的公司會避免股價一個月內三種行情，因為大股東應該照顧小股東權益，而王雪紅沒有做到，這才是核心關鍵問題。」

該名人士透露，不管是威盛或宏達電，兩家公司的模式都一樣，都是在還未

上市前，成立很多投資公司、子公司，分散持股到投資公司、彼此交叉持股，轉來轉去投資公司現金滿手，最後再將投資公司股權信託達節稅目的。

八年晉身台灣第十四大富豪

確實，從一九九二年九月創立威盛迄今近二十五年，王雪紅歷經「威盛草創期」、「威盛暴起暴落宏達電崛起期」、「宏達電獲利巔峰期」與「宏達電快速衰敗期」等四時期，並透過三階段的「股權大挪移」，將原是威盛或王雪紅個人家族持股的宏達電股票，分散轉讓給數十家投資公司，再透過整併留下控股性質的七家

投資公司，最後再將投資公司股權，交付公益信託或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以達避稅目的。

一九九二年九月，王雪紅以五百萬元資本額成立威盛電子，初期以王雪紅姊夫簡明仁所成立的大眾電腦為主要客戶，九五年英特爾揮軍搶進系統晶片組市場，瓜分市場大餅，重挫威盛業績。九五年下半年，康柏找上威盛，共同

研發英特爾之外的晶片組規格，拿到康柏大單，威盛二年內資本額增至七億元。九七年營收年增率一五〇%，達四十三億元，每股稅後純益高達十六．三元，營運步入收割期。同年，威盛將P D A部門獨立門戶，以五百萬元的資本額創立宏達電子，初期王雪紅持股近九成，引起威盛小股東質疑。

隨著威盛與康柏結為事業夥伴，王雪紅已著手為威盛上市櫃鋪路，第一步就是成立眾多轉投資公司，以轉讓手中威盛持股，一來是分散個人持股，以避免威盛上市後，王雪紅個人所得暴增而導致繳交最高的所得稅(當時是四〇%)；二來是因應上市後大股東持股不得超過七五%上限規

6大信託、基金市值超過665億元

名稱	託管資產市值 (億元)	主管機關/ 該信託受託單位	備註
1. 公益信託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	約 60.89	衛福部/ 台灣銀行	2009 年成立
2. 公益信託主愛社會福利基金	約 60.55	衛福部/ 台灣銀行	2009 年成立
3. 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信託財產專戶	約 116	內政部/ 中國信託銀行	內政部與中國信託從未公開揭示信託基金年報
4. 財產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	約 119	內政部	● 1998/5/7 成立 ● 內政部從未公開揭示此基金會年報
5. 財團法人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	約 127.9	陸委會	2012/5/21 登記 ● 陸委會從未公開揭示此基金會年報
6.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	約 180.7	內政部	● 2001/9/27 成立 ● 取得「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標案 ● 內政部從未公開揭示此基金會年報
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基金會託管資產總計	665.04		

註：

1. 三大財團法人基金會的董事長早年皆為王雪紅，2012 年先後交棒給左右手：基督教中華信望愛慈善基金會由其大掌櫃江素蘭出任董事長，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則由歐陽家立接掌董座
2. 公益信託沒有董事會組織，是由諮詢委員會掌管運作，但未公開揭示諮詢委員會名單，唯一可以確定的是兩大公益信託監察人，皆由曾任宏達電會計師的王自軍出任
3. 除財團法人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外，其餘 5 大慈善單位皆為王雪紅各投資公司的主要股東，其中 3 家投資公司的轉投資公司入主TVBS

定，這是王雪紅第一階段的「股權大挪移」。從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開始，王雪紅一連三天成立全德、允盛、利威、坤昌等四投資公司。到九八年底，王雪紅又陸續成立欣東、振洋、弘茂、威智等四家投資公司。迄今，弘茂、威智、欣東、坤昌及利威等五投資公司，仍名列威盛前十大股東，合計持股比逾四成。

從九八年至二〇〇三年間，威盛歷經風光上市，又因英特爾訴訟纏身導致營運自巔峰自由落體下墜。於此同時，宏達電則嶄露光芒，成為崛起的新星，這是王雪紅創業歷經的第二時期。九九年三月五日，威盛以每股一二〇元掛牌上市，資本額增至二十億元，再隔三年威盛股本增至

九十四·六八億元，不到十年時間，威盛股本膨脹一八九三倍。

二〇〇〇年八月，威盛股價飆上六二八元的巔峰，原始股東的投資報酬率七年內高達四七二八〇倍，當年投資十萬元，到二〇〇〇年最高獲利為四十七·二八億元，即便是成立多家投資公司來分散持股，王雪紅在〇二年名下持股約當市值仍高達五十九億元，居當年台灣第十四大富豪，是父親台塑集團創辦人王永慶當年身價的五分之一。

〇一年基金會粉墨登場，準備大挪移

有了公開市場豐沛資金挹注，威盛積極拓展事業版圖，從系統晶片廠商，重新定位為電腦連接平台供應商，介入光儲存、網路等市場，在〇二年底，威盛總計有三十間轉投資公司；其中除了有威盛一〇〇%子公司外，還有不少金融投資公司，如孟亞投資、威瀚、威騰投資以及威連科技等。然而，隨著威盛與英特爾正面對決，導致英特爾祭出侵權訴訟大戰來反制威盛，致使威盛市占率驟減，此時宏達電營運漸攀高峰，王雪紅啟動第二階段的股權移轉，以因應宏達電於〇二年三月上市。

最初，王雪紅持有近九成宏達電股票，經過第一次股權移轉，王雪紅將多數持股分散給各大投資公司，其中振洋投資持股逾一〇%。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振洋投資以每股十元價格，轉讓宏達電股票給允盛、欣東等八家投資公司以及王雪紅與陳文琦兩人，總計轉讓張數逾九千張。二〇〇一年四月，振洋投資再度以每股二十元轉讓二六〇〇張宏達電股票給惟達科技，同時捐贈一二〇〇張持股給王雪紅兩年前成立的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

基金會。然而，同年同月，威盛甫以每股一六三·五元高價認購宏達電的現金增資股，振洋低價轉讓引發節稅爭議。

二〇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振洋投資則從原本持股逾一〇%降至四·八%，持有張數僅六一二二張；而弘茂以及威智兩投資公司則並列宏達電第一大股東，持股比同為八·六二%；威盛電子持股則以八·四%居第三大股東；其餘投資公司與王雪紅夫婦同樣名列前十大股東，前十大股東持股合計逾六三%。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宏達電掛牌上市，股價在四月達每股二七四元新天價，王雪紅加速「股權大挪移」的速度，到〇三年四月，王雪紅與夫婿陳文琦已不在宏達電前十大股東中，合計前十大股東持股數降至五〇·二九%。

隔年四月，包括威盛電子、全德投資、允盛投資、孟亞投資以及振洋投資均不在宏達電前十大股東中，其中振洋投資、允盛投資以及孟亞投資已陸續「完成階段性任務」，將股權移轉殆盡，或因整併入其他公司而消滅或解散，其餘威智、弘茂等七投資公司確立在集團內宛如「控股」公司的地位。眼見宏達電營運即將步入收割期，王雪紅在此時期成立了兩財團法人基金會，第一個成立的是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另一個則是於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三千萬元成立的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為第三階段的股權大挪移做準備。

〇九年開始陸續移轉至公益信託

從〇四年至一一年是宏達電獲利步入高峰期。獲利從〇五年開始以賺上一個股本起跳，到一一年每股稅後純益以七三·三二億元創下歷史新高。同年，宏達電在美國市場出貨量首次超越三星與蘋果，拿下了最高殊榮的「二〇一一年最佳手機

公司」大獎。從〇五年至一一年間，宏達電合計大賺逾二一〇〇多億元，宏達電大手筆派發現金股利，總計派發一四二〇億元。其中名列宏達電前十大股東的四間投資公司，手握一四・〇二%股權，僅現金股利就高達二〇〇億元入袋。

若再加上其他投資公司持股或處分資產，王雪紅名下七大投資公司隨著宏達電獲利爆發而投資收益驚人，陸續將投資公司股權交付信託，成立公益信託或是財團法人基金會，以享有免稅優惠。〇八年三月二十日，成立已十年的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的資產市值才五億元，但隨著宏達電股利進入七大投資公司手中，

七大投資公司選擇坐擁宏達電豐沛現金股利、處分利益，選擇手握現金，透過捐贈七大公司未上市股票給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是交付公益信託，以抵當年度所應繳稅收，使得基金會或公益信託資產一夕暴增。

〇九年，王雪紅展開第三次的「股權大挪移」，將七大投資公司股權切割成六至八份，除了最大股東王雪紅持有近四五%外，其餘則陸續交付公益信託，成立公益信託主愛社會福利基金以及公益信託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託管規模各自為五十五億元。一〇年，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資產規模市值一口氣增至六十五億元，而二〇〇一年就成立的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其資產規模也從〇六年的十三・一九億元，到一〇年一口氣增至八十八・三六億元。

宏達電股票 同一月分三種價格



註：同一時間，振洋投資（負責人王雪紅）以每股 20 元的價格，分別售與王雪紅擔任董事長的惟達科技、信望愛基金會宏達電股票 2,600,000 股、1,200,000 股。
資料來源：2002 年宏達電公開說明書

一一年，小米機發表一款不到二千元人民幣的中端機，從低階搶進中高階市場，瓜分 H T C 市場；而蘋果與三星也陸續推出性能更佳、外型更酷炫的機款。面臨高階市場雙雄夾殺，再加上小米機急起直追，H T C 短短二年失去大半江山，營運轉盈為虧，王雪紅創業進入第四時期「宏達電落入高速衰敗期」。

本業營運低迷並不影響王坐擁金脈

在此時期，威盛與宏達電營運仍未處低檔的谷底徘徊，但滿手現金的七大投資公司以及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已積極展開布局。一二年初，台灣總統大選陷入僵局，國內企業家紛紛表態力挺「九二共識」，宏達電董事長王雪紅選前一天召開記者會喊話，引起外界高度矚目。國民黨籍總統參選人馬英九順利連

任，同年五月，王雪紅前後卸下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與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董事長，交棒給左右手江素蘭與歐陽家立；並另於五月二十一日，以三千萬元成立財團法人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主管機關為陸委會。

一二年年中，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有意爭取七海寓所文化園區的OT暨BOT案，兩年後，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得標，取得一萬二千多坪土地五十年興建營運期。事後傳出，該基金會將於七海園區興建招待所，以接待中國參訪貴賓引起非議。謝哲勝進一步指出，目前七海園區由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取得，未來若有任何營運利益，也完全享有免稅優惠。

一三年十一月，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從六十五億元翻倍增至一二〇億元，而同年十二月十七日，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資產規模增至一二七億元，使得王雪紅所成立的五大公益信託、慈善基金會所託管資產市值逾六七〇

億元。一五年一月，王雪紅三大投資公司旗下的轉投資公司全德、利威與威連科技在一年內斥資九十億元入主TVBS取得一〇〇%股權。

相較於王雪紅的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基金會的積極布局，兩上市公司威盛與宏達電則仍未見起色，顯見本業營運低迷並不影響王雪紅七大投資公司坐擁金脈。王雪紅創業二十五年歷經四時期，股權三階段大挪移，從個人持股轉到投資公司，規避掉四〇%的個人所得稅；再將投資公司持股捐贈給慈善基金會或交付信託，以享有免稅優惠，這樣超完美的避稅布局，看在威盛與宏達電投資人眼中，感觸良多。針對此報導，周二下午透過宏達電公關體系向董事長王雪紅求證，但截至截稿前，無法取得王雪紅對此事的回應。



↑ 1995年英特爾揮軍搶進系統晶片組市場時，重挫威盛業績。

英國制度經數百年修改演進值得借鏡

公益信託應由中央專職組織監督管理

我國公益信託法規不完備、主管機關紊亂、受託銀行專業度與執行力不足，以及缺乏監督機制，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謝哲勝認為，台灣應該要參考英國《公益法》，設立專職組織，制訂監督管理辦法，儘速立《公益信託法》。



↑《彼得兔》繪本作家雅翠絲將作品的收益拿來購買土地，辭世後捐給信託組織。

我國公益信託法源基礎來自一九九六年訂定的《信託法》，由於法規上不完備，導致公益信託施行二十年來呈現主管機關紊亂、受託銀行專業度與執行力不足，以及缺乏監督機制等問題。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謝哲勝認為，公益信託運用最好的是英、美等國，「台灣現在是走日本模式，但我們應該要參考英

國《公益法》，在行政院內設立一專職組織，制訂監督管理辦法，儘速立《公益信託法》。」

美國公益信託概念也是沿襲英國制度

謝哲勝指出，信託概念最早源於英國宗教組織，信徒們將財產交由教會進行慈

各國公益信託法規與監督許可方式比較

國家	信託法規	監督管理	許可辦法	受託人
英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法》1960年 2. 《國民信託法》1907年 3. 《財政法》：經營資產、動產、遺產稅 4. 《稅法》：收入全免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委員會（中央機關）：公營公益受託保管人、公營公益投資基金、公益存款基金三附屬組織，免費服務 2. 無信託監察人（受益人權益應自行維護，有問題由檢察總長代為提出訴訟） 	登記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是個人、委員會 2. 經常是榮譽職
美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法律整編信託法》（1990年第三版） 2. 《美國統一信託法典》 3. 《稅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委員會 2. 無信託監察人，由州檢察長負責管理 3. 各州不同，如加州由國稅署、賦稅委員會負責審查財務與免稅資格等 	登記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人、法人皆可，與公益目的密切相關者 2. 可將基金與捐款分別委託 3. 可求取報酬
日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託業法 1992年》（參考英國判例法理） 2. 舊《信託法》2000年 3. 新《信託法》2006年 4. 公益信託相關法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事業主管機關 2. 信託管理人：不特定多數人（榮譽管理職，除非公派） 3. 信託監察人（必須） 4. 營運委員會 	許可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求取報酬 2. 個人、法人皆可
台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託法》 2. 《主管機關監督許可辦法》 3. 《稅法》 4. 《信託業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信託監察人（必要）（可以提出報酬請求書） 3. 委員會（非必要） 	許可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託業者（銀行） 2. 可收取設立管理費用，但不可求酬

備註

1. 英國信託最早始於英國宗教組織，1853年為防止富人濫用信託節稅而設立《公益信託法》（The Charitable Trust Act），到1953年廢止。美國受英國殖民時期引入信託的概念與制度
2. 台灣的《信託法》主要採用日本制度，沒有「信託公益母法」，而是在《信託業法》裡提及，且監督管理辦法全由主管機關自行決定，主管機關也非一專責單位，而是視信託目的由衛福部、文化部、內政部、陸委會等單位管理

善活動，後來在法律上也有透過遺囑或契約將產權委託他人代管做公益，法律不斷隨著社會變革而修正公益信託制度，一直到現在已經有好幾百年的歷史。美國公益信託的概念也是沿襲英國制度，「英國現行的《公益法》規定，政府必須在中央機關設置慈善委員會進行監督管理，要有專責機構來監督管理。有母法、有專責機構管理，這才是台灣應該要走的路。」

英國早在一六〇一年即有《公益信託條例》，但在工業革命後資本家崛起，紛紛將信託制度與公司模式結合，導致富豪濫用公益信託來節稅或轉移財富。為了防止富豪「以公益之名行私利之實」，英國早在一八五三年設立《公益信託法》來規

範，而如今台灣所發生的各種弊端亂象，即是重演二百年前英國的歷史。

一九六〇年，英國《公益法》明文規定，政府中必須設置慈善委員會進行監督管理，等同是由國家來擔負起管理責任，委員會附屬組織包括公營公益受託保管人、公營公益投資基金免費提供財產管理服務；一九八五年增加公益存款基金三附屬組織，負責提高公益事業的收益，此法歷經修改沿用迄今。

英國公益信託中，還有以國民信託方式，依法透過購買、捐款或管理取得自然土地環境或文化資產，以「英國國民信託組織（NT）」為法人身分擔任受託人進行營運，透過捐款、門票或是紀念品銷

售，成立基金做為日後運作財源。其中，最著名的就是湖區(Lake District) 案例。以「彼得兔」聞名全球的英國繪本家碧雅翠絲·波特，將所有彼得兔系列作品收益購買湖區的土地，避免人為開發破壞，她辭世後將十四座農場與超過四千畝土地捐給NT做為永久保留區。

英、美皆由中央機關負責監督管理

美國受英國殖民時引進信託的概念與制度，一九三五年制定《美國法律整編信託法》，歷經三次修正，但因美國聯邦制度的特性，直到二〇〇〇年，美國才制定第一部成文法《美國統一信託法典》，提供統一原則以因應各州對公益信託法規的差異。

雖然英國與美國對公益信託監督方式各自不同，但皆由中央機關負責監督管理。如美國加州公益信託的免稅資格是由國稅署、賦稅委員會負責審查財務；而當公益信託資產運用有違公益目的時，英國可由檢察總長，美國是由各州州檢察長提起訴訟，層級之高，顯見對公益信託管理之重視。